**附3：**

**上海市实验学校**

**学科发展年成果评价标准**

每学年开学伊始，校长室将组织校内专家及教师代表对各教研组上一学年的研究成果进行评比，对规范的研究成果进行表彰奖励，以促进教师的实践研究，提升教师专业实践能力，提高教学质量。对学科发展年成果的评价，将就学科发展年方案设计、目标达成度、团队合作、成果创新引领及研究持续时间、文本科学规范等六个维度进行打分。

下表为评价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维度 | 差 | 中 | 好 | 总分 |
| 方案设计 | 没有设计或不能从教研组的高度设计研究问题 | 能站在教研组的高度设计研究问题，考虑学生的不同发展水平 | 站在教研组的高度设计研究问题，且研究问题考虑到学生的不同发展水平，并体现出教研组教师的研究特长 | 20分 |
| （1分-11分） | （12分-15分） | （16分-20分） |
| 目标达成度 | 没有达成学年研究目标，或目标只停留在未开展水平。 | 基本达成年度研究目标 | 达成年度研究目标 | 20分 |
| （1分-11分） | （12分-15分） | （16分-20分） |
| 团队合作 | 教研组个别教师参与研究 | 教研组教师大部分参与研究 | 教研组所有教师参与研究 | 15分 |
| （1分-8分） | （9分-12分） | （13分-15分） |
| 成果创新引领 | 重复研究或成果停留在文字堆砌、习题编纂水平 | 研究成果在常规工作梳理的基础上，有总结提升 | 研究成果在总结提升的基础上，提出新的理论或实践路径、策略等 | 20分 |
| （1分-11分） | （12分-15分） | （16分-20分） |
| 研究持续时间 | 研究持续短（1-3个月） | 研究持续一学期(4-6个月) | 研究持续一学年（7-12个月） | 15分 |
| （1分-8分） | （9分-12分） | （13分-15分） |
| 文本科学规范 | 教研组成员文本堆砌； | 在教研组成员成果的基础上做了统整、提升，引用、格式等基本符合研究报告规范 | 符合研究报告规范、可达发表水平 | 10分 |
| （1分-5分） | （6分-8分） | （9分-10分） |